

证券代码：832094

证券简称：金昌蓝宇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殿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44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；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4；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；公司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2；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4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志扬、单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